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學生游泳能力檢核實施要點	文件編號：A00-2-204
公佈日期：104年6月24日		頁次：1
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次臨時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3次臨時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7月11日100學年度第1次臨時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3月13日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4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培養本校學生游泳能力，並提昇水中安全認知與自救能力、擴展本校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，養成學生將水域運動列為終生運動之選擇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學生游泳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範圍

99級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體育室運動發展組：執行游泳檢核相關事務。
體育室：免檢核、免重測之申請審議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法源：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及「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相關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學生游泳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目的：

- 一、為培養本校學生游泳能力，並提昇水中安全認知與自救能力。
- 二、擴展本校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，養成學生將水域運動列為終生運動之選擇。

第三條 實施對象：99級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。

第四條 檢核項目：游泳姿勢四式泳姿，蝶式、仰式、蛙式、捷式擇一。

第五條 檢核標準：凡四式泳姿中任何一式，在游泳行進間，手腳動作協調，換氣順暢，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、池邊或水道繩等，並通過二十五公尺，方可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。

第六條 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每學期第15週至16週，依公告時段實施檢測。
- 二、大一、大二四學期中，須至少一學期通過規定檢核標準，方可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。
- 三、大二及大三轉學生得於入學後，自當學期起連續四學期參加檢核，須至少一學期通過檢核標準，方可通過游泳能力檢核。
- 四、未於規定時限內通過游泳能力檢核者，須於畢業前修習一門游泳能力加強課程及格(游泳能力加強課程學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)，方可視同通過檢核。

第七條 檢核應考規則：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學生游泳能力檢核實施要點	文件編號：AO0-2-204
公佈日期：104年6月24日		頁次：2

- 一、考試前應詳細閱讀有關考試之各項佈告。
- 二、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以便查驗。未帶學生證，可暫以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相片之其他有效文件代替，未攜帶任何證件者不得應試。
- 三、考生有頂替之舞弊情事，其舞弊之雙方除體育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提請學生事務處，依照「中華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議處。考生如有其他舞弊情事，得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學生事務處，依照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議處。

第八條 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核者，須持區域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，至體育室申請緩檢核手續，經審核後，再予通知補檢核或免檢核。

第九條 已通過本校或他校游泳能力檢核之轉學生，得至體育室辦理轉學生免重測手續，並填具「游泳檢核轉學生免重測申請表」經審核後再予通知，方可視同通過檢核。

第十條 畢業條件限制：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游泳能力必須通過本要點規定標準，並完成校內規定之體育課程，方可達本校體育修課之畢業資格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體育室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- 一、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。
- 二、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相關辦法。
- 三、中華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- 一、中華大學游泳檢核免檢核申請表。
- 二、中華大學游泳檢核轉學生免重測申請表。